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9650682

商标： 干杯杯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3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103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干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9650766

商标： 皖美臻品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4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7727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池州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